

#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112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55870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錄取名額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一名。
- 二、聘期：預計112年9月18日起(依實際到職日起聘)至113年6月30日，視表現得以續聘，不包含寒暑假。

## 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- 二、具護理、職能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復健、社會工作、實務經驗等相關系所或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## 肆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：陪伴教室移位、陪同參與戶外課程、協助完成操作課程等事宜。
- 二、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與照顧工作。
-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。

## 伍、待遇：

採時薪制，每小時176元，每日工作8小時，每週5天，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。勞保費、健保費、勞退金，機關負擔部分，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

陸、甄選公告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等學校網站(<https://www.tngs.tn.edu.tw/>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)。

柒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下載列印。

## 捌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自112年9月1日(五)起至112年9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地點：國立臺南女中輔導室。
- 三、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。
- 四、電話：06-2131928轉522。

玖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限本人親自報名(不受理委託報名)。
- 二、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：
  1. 報名表乙份
  2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(驗後歸還正本)
  3.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(驗後歸還正本)
  4. 切結書
  5. 兩吋正面照片乙張

拾、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選日期：112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10分。
- 二、甄選地點：國立臺南女中美藝大樓3樓資源教室。
- 三、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。
- 四、電話：06-2131928轉522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拾壹、甄選原則：

- 一、以面試成績擇優錄取(未達60分者不錄取)，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二、曾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經驗者得優先進用。

拾貳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

錄取及備取名單預定於112年9月15日(星期五)17: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個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

拾參、錄取人員應於112年9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報到簽約，附繳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(可補件)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拾肆、獲聘為本校教師助理員經評定表現優異者，視本校補助經費情形續聘之。

拾伍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國立臺南女中112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報考類別：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准考證號碼：      |       |
| 姓名            |         | 出生<br>年月日 |             | 相片黏貼處 |
| 身分證<br>字號     |         | 聯絡<br>電話  | 家：<br>手機：   |       |
| 通訊地址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學歷            | 學 校 名 稱 | 系科組別      |             | 畢業年月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經歷            | 服 務 單 位 | 工作內容      |             | 任職期間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簡要自述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報考人<br>簽 章    |         | 報名日期      | 年    月    日 |       |

# 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112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切 結 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112學年度

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：\_\_\_\_\_

請  
貼  
照  
片

日期：112 年 9 月 15 日

時間：中午 12:10

項目：現場面試